

批量收购网店,背后暗藏猫腻

这个团伙2年骗取信用贷款近千万元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赖栩栩

一家经营状况良好、信誉高的网店,可以获得几十万的信用贷款。这本是一些银行为小微网商和个人创业者提供的专属资金支持,却被不法分子盯上,用于诈骗犯罪活动。

近日,经义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廖某等7人被法院以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、处罚金5万元,至有期徒刑10年4个月、处罚金20万元不等。



信誉不好的人也能贷款

廖某是广东人,大学毕业之后一直从事金融行业,做过贷款中介,平时接触的都是拉贷款、放贷款的人。根据廖某的中介经验,一些征信不好的人,是没有办法获得贷款的。直到朋友刘某的出现,让他颠覆了这样的认知。

2018年,刘某找到廖某,表示可以帮他赚大钱,只要介绍需要贷款的客户给他,而且没有任何信用要求。负债在身的廖某当即答应下来,并把征信不好但需要贷款的郭某介绍给了刘某。

在刘某安排下,廖某带着郭某去办理了电话卡、银行卡,并将一家网店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某。没过多久,一笔40万元的贷款就打进了郭某的银行卡,3人则按照一定的比例把钱瓜分。

经过一系列操作之后,廖某这才明白,刘某其实是购买了具有贷款额度的网店,变更法定代表人后,申请贷款。由于网店的贷款额度是根据此前店铺的经营状况、流水等来授信,即便新的法定代表人信誉不好,短时间内也不影响贷款发放。

批量收购网店炮制骗局

跟着刘某干了没多久,廖某就因内部钱款分配问题,与刘某闹掰。2019年下半年,他带着彭某、龙某等人另起炉灶。龙某负责挑选网店,廖某、彭某垫资收购,再由廖某物色新法定代表人后进行贷款分钱。

要复制刘某的“生财之道”,寻找合适的网店非常重要。由于自己经验不足,龙某特意找来曾经在店铺交易中介公司工作的高某,跟着彭某一起干。

“一般人正常购买店铺用于经营时,主要看店铺等级、信誉和成交量等。而他们买这种店铺,最关注的是贷款额度。”高某虽然认为“老板”的买卖很奇怪,但想到收入可观,还是跟着一块干了。

就这样,2019年至2020年,几人以这种方式共骗取银行贷款900余万元,涉及网店30余家。

骗取的贷款大部分都被廖某等人瓜分,而这些贷款表面上却与廖某等人毫无关系。“找来贷款的新法定代表人都是那些缺钱但又征信不好的人,他们从别的地方借不到钱,也没有能力真正经营店铺。”廖某介绍,所有贷款都是以他人名义申请,拿到钱后只需付给“法定代表人”一笔手续费,后续的事情便无需再管。

成功贷款之后停止经营

由于廖某等人收购的所有店铺,成功贷款之后便不再继续经营。2020年9月,浙江某银行员工在贷后监控时发现,大批量申请贷款的网店都存在拖欠贷款不还的情况,便对店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催收。

“大部分法定代表人都说自己不知道贷款的事情,也没钱还。”银行员工余先生表示,催收无果后,银行就对存在问题的这些贷款资金进行了跟踪,结果发现很多店铺贷款出来的资金都是流向相同几个人的账户里。包括廖某等人操作的30余家店铺在内,截至案发,该银行共梳理出90多家店铺存在这种贷款行为,涉及发放金额4000多万元。所有案件均移送司法机关予以打击。

承办检察官表示,网店的授信额度一般是银行根据店铺的月均交易额、信用处罚情况进行评估后3个月一调整。目前,此案涉及的银行已经将额度调整时间从3个月缩短至1个月,以便及时发现店铺异常情况。

争夺“祭奠权”,亲兄弟闹上法庭

法官:后人和睦是最好的祭奠

《海峡导报》陈捷 林彬彬 思法

为了争夺“祭奠权”,亲兄弟竟然两次闹上法庭,他们打了两场官司,却忘了和睦相亲告慰逝者。近日,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么一起因“祭奠权”引发的案件。

祭奠逝去的亲人一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和风俗。据思明法院介绍,近年来,因安葬、骨灰安置、祭奠悼念等产生的纠纷时有发生。让我们来看看,这起案件法官是怎么处理的。

第一场官司 哥哥起诉弟弟私藏骨灰安放证

王老太早年丧偶,独自带大了三个儿女。晚年,她疾病缠身,长期在次子小林家居住。2018年,王老太去世后,骨灰寄存在陵园的公共墓室中。根据陵园规定,只能办理一张骨灰安放证,仅登记一位持证人,祭拜时凭证取出骨灰。



为了这事,王老太的长子大林和次子小林起了冲突。2019年,大林第一次起诉,要求确认其对母亲享有祭奠权,并要求弟弟于每年清明节协助他祭奠母亲。

大林表示,小林擅自将骨灰安放证藏了起来,导致他无法去陵园取出母亲的骨灰祭奠。他说,他曾要求弟弟提供骨灰安放证,但遭到拒绝。

小林解释,证件只有一张,当时由他去办理,所以登记了他的名字,而且祭拜母亲也不一定要见骨灰。经过承办法官做工作,小林也表示如果哥哥一定要见骨灰祭拜,他愿意配合将持证人改为哥哥。

最终,法院从促成兄弟俩最大限度共识的角度,依法判决确认大林享有祭奠权,持证人也变更为大林。

第二场官司 哥哥再次起诉要求精神赔偿

虽然第一场官司结束了,然而大林与小林的纠纷没有到此结束。就在小林注销了自己名下的骨灰安放证后,大林不但没去办理新证,反而再次起诉弟弟,要

求弟弟赔偿1万元精神损失费并赔礼道歉。

大林说,从前弟弟拒绝其探望母亲、参与丧事,现在又不让他参加祭扫,对他造成了精神伤害。作为被告的小林不愿与无理取闹的哥哥再见面,而是在庭审后单独到法院说明情况,表示从未阻止过哥哥探视、祭拜母亲。

这次,王老太的女儿作为证人出庭。她表示,小林对母亲一直很孝顺,母亲生病期间也是她跟弟弟协助护理,反而是大林与母亲关系长期不和。母亲去世后,她与小林相约一起祭奠母亲,大林却从没出现过。

思明法院经审理认为,大林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弟弟阻碍其探视母亲、参加母亲丧事和祭扫,其说法不合常理难以采信。

因此,思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驳回了大林的赔偿诉求。

法官: 后人和睦是对先人最好祭奠

法官说,公民祭奠过世亲属,以合乎善风良俗的方式对逝者表达哀思、悼念,是公民的合法权利。但是,行使权利也需要合乎善风良俗,不能侵犯其他近亲属的合法权益,更不能以享有祭奠权为由在家庭内部制造事端、破坏和睦。

法律保护祭奠权的依法行使,但更加倡导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的精神。毕竟,比起悼念的形式,先人可能更加愿意看到后人相亲相爱、家庭兴旺和谐。